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**留職停薪**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| 職　　稱 | |  | |
| 到職 | 年 月 日 | | 教師聘期  有效期限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請原因 | □服兵役 □侍親 □照護 □進修  □育嬰1.配偶有無職業：□有；□無（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）  2.配偶是否同時申請：□是；□否  【請注意】：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職辦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，但同時養育2名三足歲以下子女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。  □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。  □其他(請詳述)： | | | | | |
| 申請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合計 年 月。 | | | | | |
| 留職停薪期間  是否在本校參加公保、健保及退撫基金： | | 公教人員保險  (育嬰需繳自付部分可遞延、服兵役全額公付、其他留停全額自付) | | 全民健康保險  (育嬰可選，其餘皆轉出) | | 退撫基金  (1060811後育嬰可選全額自繳併計退休，其餘皆停止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) |
| □是 □否 | | □是 □否 | | □是 □否 |
| 備  註 | 1.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各1份。  2.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申請延長。  3.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  1. 考績(核)年度內，留職停薪期間達7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；在職達6個月者另予考績(核)。 2. 依新修訂之退撫法規，自106年8月11日以後之**育嬰**留職停薪年資，得選擇按月「全額自繳」退撫基金費用，以併計退撫年資，一經選定後，不得變更。其餘留職停薪皆停繳退撫基金，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。 3. 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可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；以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除申請原因之眷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予補助。惟如發生請洽人事室查詢最新規定。 4. 留職停薪期間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，不予給付。   4.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復職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 5.復職應配合學校業務（課務）需要安排，非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擬辦意見 | 校長 |
| 人事室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
109.1編修

**政大附中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及權益通知書**

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：

□1.申請書

□2.配偶服務證明書1份(育嬰)

□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（需證明親屬關係及年齡）

□4.公保--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2份(育嬰或非育嬰)

□5.健保--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1份(育嬰者-請附)

□6.重大傷病證明（照顧重大傷病者--請附）

□7.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單（含中文譯本-出國進修者--請附）

上列第1、4、5表格請至人事室網站-常用表格下載利用

網址:

**留職停薪人員權益及應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
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
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
（二）依新修訂之退撫法規，自106年8月11日以後之**育嬰**留職停薪年資，得選擇按月「全額自繳」退撫基金費用，以併計退撫年資，一經選定後，不得變更。其餘留職停薪皆停繳退撫基金，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。。

(三）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可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；以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除申請原因之眷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予補助。惟如發生請洽人事室查詢最新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簽閱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簽章**  **簽閱日期：中華民國　 　 年　 　月 　日** | **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**  **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　 　 年　　 月　　日** |

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，不予給付。